

沙棘方案〔2022〕5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2—3月，我中心对《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21 日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位于四川省、重庆市境内，线路起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罗家坡中桥，途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开江县，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止于郑州至万州铁路万州北站（既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右线绕行段工程。正线长78.33公里（四川省38.75公里，重庆市39.58公里），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每小时，设岳溪站、开江南站等新建车站2座，路基长8.17公里，桥梁17.68公里/49座，隧道52.48公里/22座，桥隧比89.57%；右线绕行段工程长6.11公里。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32处，取土场2处，弃渣场33处，新建、改扩建施工便道169.28公里（含施工便桥0.24公里），新建临时供水管线16.00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路126.43公里，改移道路8.68公里，改移沟渠0.33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485.2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5.48 公顷，临时占地 299.7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736.9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494.32 万立方米，填方 242.65 万立方米，借方 36.56 万立方米

（来自 2 处取土场），余方 1288.23 万立方米（弃于 33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170.44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川渝山地丘陵；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水量为 1205.1 ~ 1266.6 毫米，年蒸发量为 1093.8 ~ 1118.1 毫米，年均风速 0.5 ~ 1.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黄壤土等；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37%；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西南紫色土区，涉及的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开江县属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属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四川省水利厅，开州区水利局、万州区水利局、达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

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取土方案，余方运至弃渣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取土场 2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弃渣场 33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其中 12 处选址合理，21 处在实施弃渣场下游房屋拆迁措施后选址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六)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2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4.34 万吨。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区、站场区、桥梁区、隧道区、改移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9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路基两侧布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场内布设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二）站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场地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场内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三）桥梁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区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泥浆沉淀措施，桥台采取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四）隧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区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隧

道洞门采取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改移沟渠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改移道路两侧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防护措施，场内及周边布设截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堆渣采取拦挡、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八）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措施，供水管线开挖沟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措施，电力线路施工区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九）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两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651.32 万元，其中四川省 363.84 万元，重庆市 287.4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